

司法院 114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 創作徵集活動計畫

一、目的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隨著法院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陸續審理，已有年滿 23 歲之我國國民經選任程序抽選成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與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案件之審理，為使各年齡、不同職業背景的社會大眾，更為瞭解國民法官法庭如何進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檢辯相互詰問及罪責、科刑面向之各法律爭點等，減低因對審理程序陌生所產生之不安與疑慮，進而願意參與審判，並深化國民法治素養，實有進行拍攝、製作「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影片」之必要。

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終局評議程序不對外公開。為讓社會大眾更為瞭解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評議程序，本院規劃於校園、工商、人民團體推廣及大學法律課程中，由法官、法律學者、國民法官種子講師帶領社會大眾、學生，先行觀賞上開審理程序影片，再行就評議程序中如何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科刑討論及運作進行演練，除能節省現行法院講述、演練案件審理過程之人力，亦能讓參與者於充分瞭解案件審理過程與爭點之前提下，更能聚焦評議程序之操作。

為求周妥，故先行對外徵集所需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俾利後續影片拍攝之順利進行。

二、徵選及獎勵方式

依本院公告期間受理報名，並評選出得獎作品，依名次頒發獎金(得獎獎項名額得部分或全部從缺)：

(一) 首選：1 名，頒發獎狀、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二) 佳作：3 名，頒發獎狀、每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合計新臺幣 6 萬元。

三、參選者資格

(一) 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二) 應為參選作品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開作品由 2 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以所有共同創作者名義報名。

四、參選作品

(一)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內容

案件主題	殺人未遂之否認案件（爭點至少需包含「犯意之爭執」及「其他量刑爭點」
涉及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
結構	應含場次、場景、人物、動作、對白等內容
字數	含標點符號約介於 1 萬 8 千字至 2 萬 8 千字之間
審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審前說明2. 審判長人別訊問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4.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5. 被告、辯護人對起訴事實表示意見6. 罪責開審陳述-檢察官7. 罪責開審陳述-辯護人8.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證據調查程序9. 罪責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檢察官以證據證明(請列明所提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10. 罪責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辯護人以證據證明(請列明所提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11. 罪責證據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就證明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表示意見

12. 罪責證據調查（爭執事項）-檢察官以證據證明(請列明所提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
13. 罪責證據調查（爭執事項）-辯護人以證據證明(請列明所提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
14. 罪責證據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就證明爭執事項之證據表示意見
15. 罪責證據調查-檢察官及辯護人對證人或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包括主詰問、反詰問之內容，以及雙方提出異議與審判長處理的場景)
16. 罪責證據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就證人或鑑定人陳述表示意見
17. 罪責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或鑑定人
18. 罪責證據調查-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被告
19. 罪責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20. 罪責辯論-檢察官
21. 罪責辯論-辯護人
22. 科刑開審陳述-檢察官
23. 科刑開審陳述-辯護人
24.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證據調查程序
25. 科刑證據調查-檢察官以證據證明（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
26. 科刑證據調查-辯護人以證據證明（書證、物證之完整名稱及大致內容）
27. 科刑證據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就科刑證據表示意見
28. 科刑證據調查-檢察官及辯護人對證人或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包括主詰問、反詰問之內容，以及雙方提出異議與審

	<p>判長處理的場景)</p> <p>29. 科刑證據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就證人或鑑定人陳述表示意見</p> <p>30. 科刑證據調查-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被告</p> <p>31. 科刑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p> <p>32. 科刑辯論- 於科刑辯論前，由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p> <p>33. 科刑辯論-檢察官（搭配使用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場景及具體求刑）</p> <p>34. 科刑辯論-辯護人（搭配使用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場景及具體求刑）</p> <p>35. 被告最後陳述</p> <p>※適時穿插休庭時，審判長就國民法官提出疑問釋疑之劇情。</p>
<p>創作重點</p>	<p>依上開案件主題、涉及法條，經由審理程序之貫穿，創作相關劇情以充分呈現罪責、科刑面向之各法律爭點，並藉由檢、辯雙方攻防，及法官、國民法官問案審理，來豐富劇情之爭議性及討論性。</p>

(二)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格式

1. 以 Microsoft Word 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2. 首頁為封面：劇本名、第 2 頁為目錄、第 3 頁起始為內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並請編列頁碼(1、2……)，於頁面底端置中。
※劇本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3. 字體格式：
 - (1) 封面為 20 級標楷體，置中對齊、
 - (2) 目錄及內容為 14 級標楷體，段落行距 26pt。

(三) 參選作品應具下列條件

1.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國內外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
2. 參選作品必須未獲其他社團、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構）之獎金或接受相關補助。
3. 參選作品非以 Chat GPT 創作。
4. 參選作品如係改作他人或本人著作，應獲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5. 參選者及其作品須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不符上述條件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五、參選方式

（一）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完整劇本。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參選者授權同意書。
5. 如係改作他人或本人著作，應附原著作，以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選者改作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請檢附相關授權書正本或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該授權書不予退還，請報名者自行留底)。

（二）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逾期報名者，本院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1.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點選 Microsoft 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7H004d1HIF11R1019nhZJ4Jt6dRDW7GJo_Z21BwVKWrkYIw/viewform?usp=dialog(司法院 114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徵集活動報名表單)，上傳報名表、

完整劇本、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選者改作之授權書正本或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2. 寄送完整劇本紙本 5 份：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以長尾夾於文件左側上下固定(請勿繁複裝幀)。
3. 如係改作他人或本人著作，請寄送原著作 1 份。
4. 上開 2、3 項文件，請於報名期間內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刑事廳黃先生收(信封請註明參加【司法院 114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徵集活動】等字樣)」，以郵戳為憑。

(四)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每一參選者或共同創作者報名之劇本，以 1 件為限。
2. 經本院受理報名後，除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院通知限期補正外，劇本(書面及電子檔)經交送，即不得要求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為其他變更。
※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取消參選資格；補正以 1 次為限。
3.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撤案或有無得獎，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五) 不符上述參選方式所要求條件者，將不予受理或取消參選資格。其他有關本創作徵集活動報名事宜，可洽本院刑事廳黃先生。

聯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349。

電子信箱：hohozas@judicial.gov.tw。

六、評選作業

(一) 2 階段審查

本院將組成工作小組及評選小組進行審查，工作小組由院內業務廳法官、行政同仁擔任成員；評選小組將遴聘審、檢、辯及電影製作專家擔任委員。

1. 初審：由本院工作小組就參選者資格、作品格式、應具條件及報名文件等

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會議，就初審結果提請評選小組委員認可。

2. 決審：由本院評選小組委員，就進入決審之參選者作品進行評選；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獎獎項名額得由評選小組委員決定部分或全部從缺。

※評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 評選基準

項目	說明	占比
劇本結構、內容具完整性、創新性	人物、案件情節架構及法律各爭點安排完整、流暢，具有張力、吸引力及創造力。	30%
劇情設定符合法律規範與現行實務運作	案件爭點攻防、案件書證、物證之呈現及審理程序，符合法律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	50%
劇本具可拍性	劇情內容具可拍攝性。	20%

七、得獎名單公布

本院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前，於外網國民法官專區之重要訊息項下(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1-5.html>)公布得獎名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基於本活動辦理之目的，參選者應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無償授權本院得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並承諾對本院及本院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參選者之作品，若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本人應協助本院及本院授權之人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

料，並負擔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為保護個人資料之隱密及完整性，所填寫的資料僅提供本活動使用，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